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gov.cn/sofpro/gecs/addidea_opinion.gecs?opinion.opinionSeq=7667)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对《广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 意见和建议的公告

为了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有关部门起草了《广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现根据《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公众的意见或建议请于 2014 年 10 月 5 日前向市法制办反映或提交。具体途径如下：

- 1.在新浪微博“广州政府法制”提交；
- 2.登录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http://www.gzlo.gov.cn>），通过网站上的“立法征求意见”栏目提交；
- 3.邮寄至广州市府前路 1 号 4 号楼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规处（邮政编码：510032）；
- 4.传真：83125287；
- 5.电子邮箱：gzlfgc@126.com。

提交意见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作进一步联系。

- 附件：1、关于《广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草案）》的起草说明.doc
2、广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doc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5 日

附件 2

广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说明:本条是关于本《规定》立法目的、立法依据的规定。近几年来,我市职业卫生形势十分严峻,职业病危害事故呈高发多发态势,职业病群发事故也时有发生,究其原因主要是职业卫生管理基础不扎实,职业卫生监管体制不健全和机制不活,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不落实;加上《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法》所规定的一些内容较为原则或者存在立法空白,诸如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的职业卫生管理职责以及除职业卫生监管部门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职业卫生监管职责等没有作出具体规定。并且由于新形势下,职业卫生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一体化也是与国际接轨的必然要求。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途径,在安全生产的大框架下,进一步强化我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卫生监管部门对其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说明:本条是关于《规定》在监管部门和监管对象上的适用范围所作的规定。

第三条 (名词解释)

本规定所称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是指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

说明:本条是关于对“职业病危害”范围的界定。

依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48 号令)》第三条:职业病危害因素按照《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确定。

第四条 (政府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制定本区域内的职业病防治规划,并将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经费纳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必须的工作经费,并确保专款专用。

说明:本条是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十条的要求,对地方人民政府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职责所作出的规定。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十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一领导、指挥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规范职业病检查、诊断、鉴定与统计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工伤保险实施情况进行监管。

说明：本条是关于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监管部门监管职责的规定。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参考：《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安全监管总局：(一)起草职业卫生监管有关法规，制定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管相关规章。组织拟订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中的用人单位职业危害因素工程控制、职业防护设施、个体职业防护等相关标准。(二)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卫生部：(一)负责会同安全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拟订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职业病防治规划，组织制定发布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二)负责监督管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六)负责职业病报告的管理和发布，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科学研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一)负责劳动合同实施情况监管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定劳动合同。(二)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第六条 (属地监管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职业卫生属地监管责任，健全完善职业卫生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职业卫生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辖区范围内依法开展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说明：本条是关于对职业卫生属地监管的制度。

依据：《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并为其提供必要的保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并为其提供必要的保障，按照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章 职业卫生保障

第七条(用人单位职责)

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制定并公布职业病防治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健康。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负全面责任；用人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分管负责人、相关人员履行相关岗位的职

业卫生工作职责。

说明：职业卫生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条规定了用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及其他分管负责人、相关人员的职业卫生工作职责。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第六条：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直接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其他分管负责人、相关人员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八条（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组织制定本单位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督促实施；
- （二）落实职业卫生资金投入；
- （三）督促、检查本单位的职业卫生工作，及时消除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
- （四）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迅速组织采取措施，并及时如实报告，做好善后工作，配合调查处理；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业卫生职责。

说明：本条是关于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工作职责的规定。由于《职业病防治法》没有对其职业卫生管理职责作出明确规定，本条参照《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对《职业病防治法》第五条“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的内容进行了具体细化。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九条（用人单位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职责）

用人单位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实施本单位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消除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
- （三）组织协调和督查职业卫生宣传培训工作；
- （四）及时报告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和职业卫生情况，提请研究本单位职业卫生重大事项；
- （五）组织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 （六）协调和督促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履行职责；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业卫生职责。

说明：本条是关于用人单位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职业卫生工作职责的规定。本条参照《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有关规定，具体明确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职业卫生工作职责。

依据：《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一)指导制定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指导组织实施；(二)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问题，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三)组织落实事故防范、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整改和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四)每半年至少组织和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六)生产经营单位其他分管负责人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十条（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按国家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用人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履行职业卫生管理职责。

说明：本条是参照国家安监总局 47 号令的第八条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备所作的规定，特别明确了用人单位已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由其履行职业卫生管理职责。

参考：《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 47 号令）第八条：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 100 人的，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第十一条（订立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条款应当有职业危害防护的内容，并应当约定劳动者患有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或确认为禁忌症时需要调离原工作岗位的具体情形和安置待遇。

说明：本条是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 49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我市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劳动者已诊断为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或确认为禁忌症应该调岗的拒绝调岗等问题，而对劳动合同签订工作所作的规定。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第三十六条：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职业病病人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用人单位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第十二条（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复查。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范的要求，出具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出具的结果不符合

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和重新出具检查结果，相关费用由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承担。劳动者应当配合用人单位或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做好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劳动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进行职业健康复查或者拒绝参加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导致职业病诊断不能确认的，由劳动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说明：本条是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49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我市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劳动者不配合职业健康复查、拒绝参加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等问题，而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所作的规定。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49号令）第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三）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四）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第十三条（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与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 （一）未组织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
- （二）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三）因拒绝用人单位强令其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四）已确诊为职业病，但未进行工伤鉴定、未按工伤保险标准获得赔偿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说明：本条是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和《劳动合同法》对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几种情形的概括性描述。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条：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六）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劳动者行使前款所列权利。因劳动者依法行使正当权利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其行为无效。

第十四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一）初次申请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或者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换证的；
- （二）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
- （三）新发现并经确诊有职业病病例的；

(四)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五) 其他按照国家规定需要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的。

说明:本条是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47 号令)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而对职业卫生现状评价所作的完善细化。

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47 号令)第二十条: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47 号令)第二十一条: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一) 初次申请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或者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换证的;(二)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三)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急性化学中毒事故报告)

用人单位发生 1 人以上的急性化学中毒事故，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在 1 小时内报告所在地的区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事故所在地的区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向其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

说明:本条是参照我市对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有关要求而对急性化学中毒事故报告处理所做出的规定，是对《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47 号令)第三十五条从时限等方面的进一步细化。

参考:《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六条:事故报告应遵循下列时限规定:(一)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区、县级市安全监管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二)区、县级市安全监管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和上级部门，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同时视情况通报同级卫生、环保、建设、民政、国土、城市管理等联动部门。

第十六条(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采购和管理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建立采购、发放和使用登记建档制度;

(二) 购买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经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检查验收;

(三) 不得采购和使用无国家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无产品合格证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不得以现金或者其他物品替代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四) 指导和监督劳动者正确使用，并确保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合适有效。

说明:本条是对《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国家有关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等规定所作的概括性表述。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

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和使用管理，建立采购、发放和使用登记建档制度，及时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指导和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不得以现金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七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或工作场所应当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用工单位以承揽、外包等名义使用劳动者的，由用工单位统一申报。同一用人单位有多个工作场所且跨区的，以工作场所为主体分别申报；其多个工作场所在同一区不同位置的，以单个申报主体合并申报。

说明：本条是对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的细化说明。比如我市修造船企业及某些箱包制鞋企业大量雇佣外协工、外包工，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应统一由修造船企业及箱包制鞋企业等用工单位履行。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技术服务机构报告制度)

在我市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病诊断的机构，应当每季度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的情况向市及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区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说明：本条是为职业卫生监督部门加强对职业卫生服务机构的监管，而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病诊断等资质服务机构业务报告工作所作的细化规定。

参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50 号令）第三十二条：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和规定的区域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接受技术服务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取得甲级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应当填写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服务工作报告表，报送服务所在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用工单位的责任义务)

接收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场所和防护设施，履行职业卫生保障义务。接收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应当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明确各自的职业病防治职责，接收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不得将工作场所职业卫生保障义务和责任转移给劳务派遣单位。

说明：本条是根据《劳动合同法》对接收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的职业卫生方面职责的有关规定。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第十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的责任义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建立职业卫生培训制度，并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专门培训；
- (二) 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
- (三) 督促用工单位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条件。
- (四) 协助处理被派遣劳动者与用工单位的职业卫生纠纷；

说明：本条是参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22 号)对劳务派遣单位的职业卫生方面责任义务的有关规定。

参考：《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22 号)第八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一) 如实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应遵守的规章制度以及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二) 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三) 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四) 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五) 督促用工单位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六) 依法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七) 协助处理被派遣劳动者与用工单位的纠纷；(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被派遣劳动者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

被派遣劳动者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用工单位应当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及职业病健康检查等资料，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提供被派遣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

说明：本条是针对当前我市被派遣劳动者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出现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资料难以提供的状况而设定的条款。

参考：《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22 号)第十条：被派遣劳动者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用工单位应当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提供被派遣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职业病危害告知)

用人单位应当通过订立劳动合同，进行培训教育，设置公告栏，在存在或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等形式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

用人单位应当将统一收到的劳动者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于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分别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保存书面记录并由劳动者签名确认。不得泄露劳动者的隐私。

说明：本条综合了《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用人单位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的有关内容，并就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告知工作作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

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应当把职业卫生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范围，组织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

说明：本条是关于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条款。其中针对新形势下安全生产的监管体制，职业卫生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明确了在安全生产培训中，要把职业卫生纳入其培训内容范围。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二十三条（劳动者应履行的义务）

劳动者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劳动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教育，督促其整改到位。劳动者违反前款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本条是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并结合我市部分企业反映个别劳动者不履行职业病防治工作义务，如不配合做好在岗期间及离岗时职业性体检、不正确佩戴或使用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等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进一步细化。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劳动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职业卫生监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的本部门年度安全监管工作计划应当包含职业卫生监管内容，并制定职业卫生联合检查方案，加强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或者抽查。

说明：本条是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及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文，并结合我市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对安全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在职业卫生监管工作方面应履行的职责的进一步细化。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参考：《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安全监管总局：(一)起草职业卫生监管有关法规，制定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管相关规章。组织拟订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中的用人单位职业危害因素工程控制、职业防护设施、个体职业防护等相关标准。(二)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年度安全监管工作计划，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或者抽查。

第二十五条（职业卫生监管）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开展对辖区内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对船舶修造、箱包皮具制鞋、宝石石材加工、木质家具制造等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的用人单位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说明：本条是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及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文，并结合我市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对区安全监管部门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职业卫生监管工作方面应履行的职责的具体化。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参考：《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年度安全监管工作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联合检查方案，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定期检查或者随时抽查。

第二十六条（中介服务机构监管）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市内承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等机构名单。定期组织开展对在我市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病诊断机构的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说明：本条是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病诊断等资质服务机构进行监管工作所作的细化规定。

参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50号令)第三十二条：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和规定的区域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接受技术服务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取得甲级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应当填写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服务工作报告表，报送服务所在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职业卫生监管协调机制）

市、区应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安全监管、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改革、经贸、建设、规划、民政、工商、质监、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会等职业卫生监管及有关部门参与的职业卫生监管协调机制，组织开展部门联合行动、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原材料(产品)流通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市、区质量技术

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对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从生产源头、流通环节上监督减少职业病危害隐患。各级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在对辖区内出租屋巡查时,如发现职业卫生问题应当及时告知相关部门。

说明: 我市近年发生的“毒胶水”事故表明, 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不仅涉及到安全监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还涉及到工商行政管理(如对无证照职业病危害企业的取缔)、质量技术监督(如对原材料(产品)的监管)等部门。因此, 要抓好职业卫生工作, 必须职业卫生监督部门、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齐抓共管, 建立联合监管工作机制。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十条: 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

参考:《关于建立健全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信息通报机制的通知》(粤安监〔2012〕67号): 一、通报内容与信息分类: 通报内容包括职业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件处置、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以及职业卫生相关技术机构资质等情况, 根据信息内容特点分即时通报信息和定期通报信息两类。

第二十八条(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备案)

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在可行性论证阶段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职业病危害较重或严重的建设项目, 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报具有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行业协会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

市、区发展改革、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在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时, 应对建设单位履行告知的义务。

说明: 本条是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十七条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备案工作及发展改革、经贸等政府有关部门在进行建设项目审批时其职业病防治工作职责方面的具体细化。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 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 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51号令)第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 按照下列规定对其实行分类监督管理:(一)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职业病防护设施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竣工验收, 并将验收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二) 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 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 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后,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三)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后,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

第二十九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组织专家对其进行评审。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告知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依法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办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手续。未办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手续或审查不通过的建设项目，不得施工。

说明：本条是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十八条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工作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在进行建设工程行政许可时其职业病防治工作职责方面的具体细化。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八条：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关部门擅自批准建设项目或者发放施工许可的，对该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第三十条（信用体系建设）

市、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当推进用人单位诚信体系建设，将职业卫生内容纳入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定期公布职业卫生不良记录信息，有关不良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抄送有关信贷、招投标等单位。

说明：本条是参照《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及借鉴《沈阳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条款而对职业卫生诚信体系建设作出的规定。

依据：《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安全生产档案，公布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信息，增加对不良记录者的监督检查频次。有关不良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抄送有关信贷、招投标等单位。

第三十一条（行业协会职责）

市、区具有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做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等工作，积极协助组织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说明：本条是结合省政府对行政审批事项改革的要求，而对承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职业卫生丙级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等政府转移职能的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的职责作出的细化规定。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粤府函【2013】35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等行政审批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违法行为责任）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分别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未履行职业卫生管理职责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分别处

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分别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本条是关于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未履行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和承担职业病危害事故责任的规定。目前，《职业病防治法》等上位法没有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未履行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和事故责任进行明确，本条根据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中的重要性，而设定了处罚的责任措施，以督促其履行职责。

依据：参照《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法行为责任）

用人单位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及时将统一收到的劳动者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分别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本条针对第二十条的行为规范设置了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职业卫生监管人员违法行为责任）

职业卫生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本条是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参照执行及从其规定）

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应当履行本规定中的用人单位的义务。本规定所指用人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其他单位，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其职业病防治活动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说明：本条关于《规定》的执法对象同样适用于用工单位及其他用人单位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说明：本条关于本《规定》施行时间的规定。